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南方同正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彰显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雷小玲 金世明 蔡东宏

2016年3月8日